

| | |
|--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1743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2年度憲民字第816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09月22日 |
| 聲請人 | 黃楠泰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45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2年審裁字第1743號黃楠泰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|
| 說明會 | |
| 說明會影音 | |
| 宣示判決影音 | |